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经保险人同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

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

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详见释义，以下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180 日内尚无法明确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按照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按此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评定标准》所列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评定标准》所列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4.保险人所负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伤残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故意暴露于危险状态中（不包括见义勇为的情形），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八）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九）被保险人进行专业体育训练活动；

（十）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因本条款中的第十八条保险人取得的保险合同

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

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二）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身故，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如在境外意外身故，须提供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身故证明书；

（四）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伤残的，须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鉴定诊断书；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

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于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

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公布或通知为准。

【保险金领取人】指领取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的个人。

【意外伤害】指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给付比例】是指《评定标准》中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机动交通工具】是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

【管制药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
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是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
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
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
动车，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
驾车型后的12个月）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
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
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
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
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
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
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
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
施。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费率

如国家、属地相关政策有明确要求，则使用以下费率规章时应优先服从相应要求。

一、基准费率

基准年费率为：

年龄（周岁）	费率（‰）	
	男	女
16-25	0.32	0.10
26-35	0.44	0.12
36-45	0.67	0.22
46-55	1.04	0.40
56-65	1.53	0.70

二、费率调整系数

以下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上述基准费率（保费），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与对应的基准费率（保费）之间为连乘关系，参考投保时的具体情况给予调整。费率调整条件无法准确获取时，可根据承保经验判断，在该费率调整系数上下限内取值，但不得低于1，费率调整系数不适用时取值为1。未特殊注明的区间，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序号	项目	评估标准	调整系数
----	----	------	------

1	业务渠道	自营网络平台	0.85
		其他网络平台	1
2	续保情况	续保	0.9
		首年投保	1
3	职业类别 (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依据《职业分类表》确定,见附件)	一类	1
		二类	1.5
		三类	1.75
		四类	2
		五类	2.5
		六类	3.75
4	经验或预期赔付率 注:考虑风险残差,包括但不限于为合理控制风险约定的其他限额条件,可根据核保经验判断。	[0%,30%)	0.5
		[30%,50%)	[0.5,0.8)
		[50%,65%)	[0.8,1)
		[65%,80%)	[1,1.2)
		[80%,100%)	[1.2,1.5)
		[100%,180%)	[1.5,3)
		180%及以上	3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乘积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基准费率，每日基准费率为年基准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5%；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附件：

职业分类表

大分类	中分类	小分类	职业类别
00 一般职业	0001 机关、团体、公司	000101 公务员、职员	1
		000102 维修工、司机	2
		000103 其他工作员	1
01 农牧业	0101 农业	010101 种植业者	1
		010102 养殖业者	2
		010103 果农	2
		010104 苗圃工	1
		010105 农业管理人员 (不亲自作业)	2
		010106 农业技师	1
		010107 农业工人	2
		010108 农业机械操作 或维修人员	2
		010109 农业实验人员	3
		010110 农副特产品加工人员	1
		010111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2
	0102 畜牧业	010201 畜牧管理人员 (不亲自作业)	1
		010202 圈牧人员	2
		010203 放牧人员	3
		010204 兽医	1
		01020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1
		010206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2
		010207 草业生产人员	2
		010208 家禽、家畜等 饲养人员	2
		010209 其它畜牧业生产人员	2
02 渔业	0201 内陆渔业	020101 渔场管理人员 (不亲自作业)	2
		020102 渔场管理人员 (亲自作业)	1
		020103 养殖工人(内陆)	4
		020104 养殖工人(沿海)	2
		020105 捕鱼人(内陆)	4
		020107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3
		020108 捕鱼人(沿海)	1
		020109 水产品外加工人员	4
			1
03 木材 森林业	0301 造林业	030101 山林管理员	2
		030102 山地造林工人	3
		030103 森林防火员	6
	0301 造林业	030104 平地育苗人员	1
		030105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03 木材 森林业	0302 砍伐业	030201	生产行政管理员	2
		030202	伐木工人	5
		030203	运材车辆司机及押运人员	4
		030204	起重机操作工人	5
		030205	装运工人	4
		030206	领班	5
		030207	木材工厂现场工作人员	4
				3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1	一般工作人员
	030302		技术人员	2
	030303		锯木工人	4
	030304		防腐剂工人	3
	030305		木材储藏槽工人	3
	030306		木材搬运工人	3
	030307		吊车操作人员	2
	030308		领班	2
	030309		合板制造工人	3
	0304 森林资源 管护人员	030401	护林员	3
		030402	森林病虫害防治员	2
		030403	其他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2
	0305 野生动植物 保护及自然 保护区人员	030501	野生动物保护人员	2
		030502	野生植物保护人员	2
		030503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2
		030504	标本员	2
04 矿业 采石业	0401 坑外作业	040101	生产管理人员（不到现场）	2
		040102	矿业工程师、技师、领班	1
		040103	采石、采矿作业人员	3
		040104	油矿、钻勘作业人员	2
		040105	其他作业人员	5
		040106	其他工作人员	5
		040107	工矿安全人员	3
		040108	其它矿物处理人员	2
		040109	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0402 坑道内作业	国有统配煤矿		
		040201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4
		040203	其他作业人员	5
		地方国有煤矿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204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5
		040206	其他作业人员	6
		040401	行政人员	1
		040402	工程师	1
		040403	技术员	1
		0404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3
		040405	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	4
		040406	钻油井工人	4
040407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5	
040408	其他勘探及矿物开采人员	5		

05 交通运输 业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1 行政人员	1
		040502 工程师	1
		040503 技术员	1
		0405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 护工	4 3
		040505 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	4
		040506 钻油井工人	6
		040507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
		040508 其他勘探及矿物开 采人员	5
	0501 陆运	050101 一般工作人员 (不参与驾驶者)	1
		050103 出租车司机	3
		050104 游览车客运车司机 及服务人员	2 3
		050105 人力三轮车夫	3
		050106 拖拉机驾驶人员	5
		050107 机动三轮车夫	5
		050108 营业用货车司机及 随车人员	6 6
		050109 装卸工人	4
		050110 砂石车司机及随车 人员	3 6
		050111 工程卡车人员	5
		050112 液化、汽化油罐车人员	6
		050113 缆车操作员	3
		050114 拖吊车驾驶及工作 人员	4 4
		050115 救护车驾驶员	3
	0502 铁路	0502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202 车站清洁工人	2
		050203 随车人员(技术人员 除外)	2 2
		050204 驾驶员	3
		050205 燃料填充员	3
		050206 机、电工	3
		050207 修理厂一般工作人员	1
		050208 修理厂技工	3
		050209 修路工	5
		050210 铁路维护工	5
		050211 道口看守人员	3
		050212 装卸搬运工人	3
		050213 月台工作人员	2
		050214 修理厂工程师	2
		050215 货运领班	2
	0503 航运	客货轮	
		050301 船长	3
		050302 轮机长	3
		高级船员	
		050303 大副	4
		050304 二副	4

05 交通运输业	0503 航运	高级船员	
		050305 三副	4
		050306 大管轮	4
		050307 二管轮	4
		050308 三管轮	4
		050309 报务员	3
		050310 事务长	3
		050311 医务人员	3
		一般船员	
		050312 水手长	5
		050313 水手	5
		050314 铁匠、木匠、泵匠	5
		050315 电机师	5
		050316 厨师	5
		050317 服务员	5
		050318 实习生	5
		游览船及小汽艇	
		050319 浏览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050320 小汽艇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港口作业	
		050321 码头工人及领班	5
		050322 起重机械操作员	4
		050323 仓库管理人	2
		050324 领航员	4
		050325 引水人	4
		050326 关务人员	2
		050327 稽查人员	4
		050328 缉私人员	5
		050329 拖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050330 渡轮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3
		050331 救难船员	6
05 交通运输业	0504 空运	飞机场	
		0504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402 缉私人员	3
		050403 清洁人员	2
		050404 机场内交通司机	2
		050405 行李货物搬运工	2
		050406 加添燃料员	2
		050407 航空清洁工（内）	2
		050407 飞机洗刷人员（外）	2
		050408 跑道维护工	2
		050409 机械员	4
		050410 飞机修护人员	4
		航空货运	
		05041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412 理货员	3
		空勤人员	

		050413 民航机飞行人员及服务人员 050414 机上服务员 050415 直升机飞行员 航空公司 050416 一般工作人员 050417 票务人员 050418 机场柜台人员 050419 清仓员 050420 外务人员 050421 报关人员 050422 国际航线 050423 国内航线	3 3 6 1 1 1 2 2 2 6 3
06 餐旅业	0601 旅游业	060101 一般内勤人员 060102 外务员 060103 导游 060104 司机	1 2 3 3
	0602 旅馆业	060201 一般工作人员 060202 服务人员 060203 外务员 060204 技工 注：餐饮部工作人员比照餐饮业	1 1 2 3
06 餐旅业	0603 餐饮业	060301 一般工作人员 060302 采买 060303 厨师 060304 服务员 060305 收账员 060306 屠夫	1 2 2 1 1 2

07 建筑工程 业	0701 建筑公司 (土木工程)	0701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70102 建筑设计人员	1
		070103 现场技术检查员	3
		建筑工人	
		070104 领班	3
		070105 模板工	4
		070106 木匠(室内)	3
		070107 泥水匠	4
		070108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 操作员	4
		070109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4
		070110 油漆工(室内)	4
		070111 水电工(室内)	4
		070112 钢筋结构工人	5
		070113 钢架架设工人	6
		070114 焊工(室内)	4
		070115 焊工(室外及高空)	5
		070116 楼宇拆除工人(无需 用炸药)	6
		070117 楼宇拆除工人(需用 炸药)	6
		070118 安装玻璃幕墙工人 扎铁工人	2
		070119 散工	2
07 建筑工程 业	0701 建筑公司 (土木工程)	070120 推土机操作员	2
		070121 负责人(不亲自作业 不在现场)	1
		070122 负责人(不亲自作业偶 现场)	2
		070123 负责人(亲自作业袖具 体性质)	2
		070124 外勤人员	2
		070125 测量人员	3
		070126 工程人员	3
		070127 工地服务人员	2
		070128 木匠(室外及高空)	5
		070129 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070130 磨石工人	4
		070131 洗石工人	4
		070132 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	5
		070133 装修人员	4
		070134 排水、防水工程人员	4
		070135 油漆工(室外及高空)	5
		070136 水电工(地下)	5
		建筑物维修及管理	
		070137 清洁工人	2
		070138 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	2
		070139 电工、管道工人	2
		防火系统安装人员	
		070140 警报器安装人员	2
		070141 电梯安装及修理人员	2
		070142 物业管理行政办公室 工作人员	1
		070143 保安	5
		070144 工程师	1

	0702 铁路道路 铺设	070201现场技术检查员 070202工程机械操作员 070203工程车辆驾驶员 070204铺设工人（平地） 070205维护工人 070206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070207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070208铺设工人（山地） 070209工程师	3 4 4 4 4 5 5 5 3
07 建筑工程 业	0703 电梯升降梯	070301安装工人 070302修理及维护工人 070303操作员（不包括矿使用者）	4 4 2
	0704 装璜业	070401设计人员 070402室内装璜人员 070403室外装璜人员（高空作业） 070404地毯装设人员 070405监工 造修船业 070406工程师 070407领班、监工 070408工人	1 3 5 2 1 3 4 6
	0705 其他	070501地质控测员（山区、海上） 070502工地看守员 070503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070504水坝工程人员 070505桥梁工程人员 070506隧道工作人员 070509地质控测员（平地） 070510挖泥船工人	3 4 5 5 5 5 2 5
08 制造业	0801 钢铁厂	0801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102技术人员 080103炼钢工人 080104其他工人	2 2 3 3
	0802 铁工厂 机械厂	0802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202技术人员 080203钣金工 080204装配工 080205焊接工 080206车床工 080207铸造工 080208水电工	2 2 4 4 4 4 4 4 3
	0802 铁工厂 机械厂	080209锅炉工 080210电镀工 080211铣、剪、冲床工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080212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 工人 080213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080214煤化工生产人员 080215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080216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080217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080218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4 4 4 3 3 3 3 6 3 4

08 制造业	0803 电子业	0803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302技术人员、工程师 080303装配修理工 080304制造工 080305包装工	2 2 3 3 2
	0804 电机业	0804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402技术人员 080403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 （高空） 080404有关高压电工作人员 080405 冷冻修理工、室内空调 装修员	2 2 3 5 6 4
	0805 塑胶业 橡胶业	0805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501技术人员 080503工人 080504塑胶射出成型工人（自动） 080505塑胶射出成型个人（其他） 080506 工程师	2 2 3 3 4 2
	0806 水泥业 （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602技术人员 080603熟练工人 080604采掘工 080605爆破工 080606非熟工人	2 2 2 4 5 5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702技术人员 080703一般工人 080704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 080705电池制造工人 080706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2 3 2 5 5
	0809 汽车、机 车自行车 制造业	0809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0902技术人员 080903装造工人 080904修理保养工人 080905喷油工人 080906 试车人员	2 2 4 3 3 4
	0810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1002技术人员 081003织造工人 081004 染整工人	2 2 2 2
	0811 造纸工业	0811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1102技术人员 081103造纸厂工人 081104纸浆厂工人 081105 纸箱制造工人	2 2 4 3 3
	0812 家俱装造	0812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1202技术人员 081203木制家俱装造修理工人 081204金属家俱装造修理工人	1 1 3 3
			2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1302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081303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081304布类纸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081305矿石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081306 其他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1 2 3 2 3 3
09 新闻出版广告业	0814 其他	081401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081402技术人员 081403工人 081404 从事有毒有害的作业人员	1 1 3 5
	0815 电线电缆业	081501技师 081502工人	3 4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1冰块制造工 081602技师 081603碾米厂操作人员 081604其他制造工人	3 2 3 3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1一般工作人员 090102外勤记者 090103摄影记者 090104印刷厂工人 090105送报员	1 2 2 2 2
10 卫生	0902 出版业	090201一般工作人员 090202编辑人员 090203摄影记者 090204送货员	1 1 2 3
	0903 广告业	090301一般工作人员 090302外勤业务人员 090303广告影片之拍摄录制人员 090304广告招牌架设、安装人员（室外） 090305广告招牌制作者（室内） 090306玻璃匠及图样设计人员 090307安装光管及外勤维修人员	1 2 2 5 2 2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1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00102一般工程师及护士 100103精神病科医师、看护及护士 100104病理检查员 100105放射线技术人员 100106放射线维护人员 100107医院炊事员 100108杂工 100109清洁工 100110监狱、看守所医生 100111助产士 100112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1 1 3 1 2 4 2 2 2 3 2 2
	1002 防疫保健人员	100201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00202一般医师及护士 100203分析员 100204消毒员	1 1 1 3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6摄影工作人员 110117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110118冲洗片工作人员 110119电视记者 110120机械工、电工 110121布景搭设人员 110122电影院售票员 110123电影院放映人员 110124电影院服务人员	2 2 1 2 3 3 1 1 2
12 文教 12 文教	1102 高尔夫球场	110201教练 110202球场保养工人 110203维护工人 110204球场服务员	2 2 2 2
	1103 保龄球馆	110301球馆服务 110302机械修护员 110303清洁工人 110304教练 110305球员	1 2 2 2 2
	1104 撞球场	110401负责人 110402记分员	1 1
	1105 游泳池及海水浴场	110501管理人员 110502服务员 110503游泳池救生员 110504海水浴场救生员	1 1 4 5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1管理人员 110602售票员 110603电动玩具操作员 110604一般清洁工 110605兽栏清洁工 110606水电机械工 110608饲养人员	1 1 2 2 4 4 5
	1107 其他	110701咖啡厅工作人员 110702茶室工作人员 110703酒家工作人员 110704歌厅工作人员 110705舞厅工作人员 110706夜总会工作人员 110707酒吧工作人员	3 2 3 3 3 3 3
	1201 教育机构	120101教师 120102学生 120103校工 120104体育老师 120105军训教官 120106各项运动教练 120107汽车驾驶训练教练	1 1 2 2 2 2 3

13 宗教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1维修工 120202一般工作人员 120203售货员 120204外勤人员 120205博物馆工作人员 120206图书馆工作人员	2 1 1 2 1 1
	1301 教堂寺庙	130101寺及教学管理人员 130102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30103僧尼、道士及传教人员	1 1 1
14 公共事业	1401 邮政	140101内勤人员 140102骑摩托车邮递人员 140103邮递人员 140104包裹搬运工	1 4 2 2
14 公共事业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1内勤人员 140202抄表员、收费员 140203电信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140204电信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140205电信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140206核能发电厂工作人员 140207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1 2 4 5 6 5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1一般工作人员 140302抄表员、收费员 140303水坝、水库管理人员 140304水利设施人员 140305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140306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140307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140308水质分析员 140309其他水设施管护人员 140310其他水得能源开发人员	1 2 3 3 3 2 3 1 2 2
	1404 煤气热力	140401一般工作人员 140402收费员、抄表员、检查员 140403管线装修工 140404煤所器具制造工 140405操作工 140406煤气分装工 140407液化气罐随车司机及工人	1 2 3 3 3 4 5
	1501 批发业	150101一般工作人员 150102售货员 150103仓库保管员 150104燃料仓库保管员 150105搬运工 150106司机	1 1 2 5 2 3

15 商业	1502 零售	150201一般工作人员 150202 售货员 150203珠宝工艺品售货员 150204保管员 150205采购、推销员 150206搬运 150207司机 150208厨具、陶瓷、古董商、 花卉商 150209银楼、当铺、杂货、食 品商 150210家具、机车、眼镜、文 具商 150211布、服饰、药品、工艺商	1 1 3 2 2 2 3 1 1 1 1
	1502 零售	150212玻璃、石材、建材、钢 材商 150213木材、五金、电器、器 材商 150214肉鱼、医疗仪器、珠宝商 150215化学原料商 150216液化瓦斯零售商 150217瓦斯分装工 150218旧货收购人员	2 2 2 3 3 4 1
16 金融、保险业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 当	160101内勤人员 160102外勤人员 160103储蓄所工作人员 160104营业点工作人员 160105运钞押运人员（含司机）	1 2 2 2 5
17 服务业	1701 自由业	170101律师 170102会计师 170103文书 170104经纪人	1 1 1 1
17 服务业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1理发师 170202美容师 170203浴室（领有牌照的） 170204各业修理工 170205刻字工 170206洗衣店工人 170207大楼管理员 170208摄影师 170209服装加工工人 170210警卫人员（有巡逻押运 任务者） 170211警卫人员（内勤） 170212保镖 170213邮递人员 170214公证行外务员 170215报关行外务员 170216冲印师 170217裁缝	1 1 1 2 2 1 2 2 3 2 2 1 4 3 6 2 2 1 2

	1702 普通服务业	浴室 170218一般管理及工作人员 170219服务员、护卫员、接待员 170220接摩人员	1 2 2
	1703 其他	170301道路清洁工 170302下水道清洁工 170303高楼外部清洁工 170304存车及洗车工 170305装修工 170306殡葬工 170307烟囱清洁工 170308加油站工作人员	3 3 5 2 3 2 5 2
	1704 资讯业	170401维护工程师 170402系统工程师 170403销售工程师	2 1 1
	1801 家庭管理	180101家庭主妇（无业） 180102佣人 180103家庭	1 2 2
19 治安人员	1901 治安人员 安全 保卫 消防	190101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90102警察（有巡逻任务者） 190103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190104交通警察 190105刑警 190106消防队队员 190107保安人员 190108治安人员 190109主管、高级管理人员 190110办公室公务人员 190111炸药处理警察 190112治安警察	1 4 4 3 6 6 4 4 1 1 6 4
20 体育	2001 球类	200101教练人员、裁判人员 200102足球运动员 200103篮球运动员 200104曲棍球运动员 200105冰上曲棍球运动员 200106其他球类运动员 200107桌球运动员 200108羽毛球运动员 200109网球运动员 200110垒球运动员 200111排球运动员 200112棒球运动员 200113手球运动员 200114巧固球运动员 200115橄榄球运动员 200116高尔夫运动员 200117保龄球运动员	2 5 3 4 5 2 1 5 5 5 3 3 3 3 6 1 1
	2002 田径	200201教练员 200202运动员	1 2

20 体育	2003 体操	200301教练员 200302 运动员	2 3
	2004 游泳	200401教练员 200402游泳运动员 200403 跳水运动员	1 2 3
	2005 射击、射箭等	200501教练员 200502运动员	1 2
		柔道 200503教练员 200504运动员	3 5
		空手道 200505教练员 200506运动员	3 5
		跆拳道 200507教练员 200508运动员	3 5
	2006 举重	200601教练员 200602运动员	1 3
	2007 拳击	200701教练员 200702运动员	5 6
	2008 赛车	200801教练员 200802自行车运动员 200803汽车赛车手 200804摩托车赛车手	1 3 6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1教练员 200902帆船、船运动员 200903赛艇、风浪板运动员 200904水上摩托艇运动员 200905冲浪运动员 200908潜水教练	1 2 4 3 4 3
	2010 冰上运动	201001教练员 201002滑冰运动员 201003滑雪运动员	1 3 4
	2011 民谷体育活动	201101教练员 201102运动员	2 2
	2012 马术	201201教练员 201202马房工人、马夫、练马师	2 2
21 其它	2101 执法监督	210101公、检法、工商、税务、 卫生检验等执法监督人员	3
	2102 企业	210201厂长 200202经理	3 3
	2103 个体经营	210201商贩 210302无固定职业人员	3 3
	2104 无业	210401学龄前儿童 210402离退休人员（无兼职）	1 2

	2105 现役军人	210501一般军人 210502行政及内勤人员 210503后勤补给及通讯、地勤 人员 210504军医院官兵 210505军史事研究单位设计人员 210506军事单位武器	3 1 3 1 1 1
--	--------------	---	----------------------------